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2/07-08號文件

檔號：CB2/HS/2/04

### 2008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察悉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 該報告

2. 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在過去3年舉行了28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聽取了73個團體和20名個別人士就研究範圍內的各項事宜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撮述其討論要點，並提出46項建議，藉以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和相關服務。

#### 議案辯論

3. 在2008年5月28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該報告及於2008年6月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鑑於公眾關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和相關服務，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提供機會，讓議員就此課題發表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委員同意應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同時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動議議案。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動議人個人的辯論時段。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擬議的議案辯論，小組委員會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會進行另一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

## **徵詢意見**

4. 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3段提出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

2008年6月25日  
立法會會議上  
張超雄議員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  
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通過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Translation)

**Motion on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o be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25 June 2008**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endors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therein."